

前濱及海床 (填海工程) 條例 (第 127 章)

(根據第 5 條發出的公告)

南丫島西南水域擬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土地勘測工程

現公布政府建議進行下面附表所描述的工程，並已擬備圖則，劃定及描述該項擬議工程和因而將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。公眾人士可於地政總署網頁 ([www.landsd.gov.hk](http://www.landsd.gov.hk)) 政府公告一欄內免費查閱該圖則。該圖則亦存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地政總署測繪處及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，供公眾人士在下列時間免費查閱：

地政總署測繪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 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離島民政事務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6 時  
星期六、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

北角政府合署地政總署測繪處同時接受訂購上述圖則。

如欲進一步查詢擬議工程的詳情，請與離島地政處聯絡，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(電話號碼：2852 4265)。

任何人如認為他擁有在該前濱及海床或其上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可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兩個月的期限屆滿前，向地政總署署長交付書面通知，反對該項擬議工程。地政總署署長的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。反對通知書須描述反對人的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，以及他聲稱他會受到影響的方式。

附表

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

位於南丫島西南約 3.5 公里，約 17.5 平方米的海床，範圍在第 ISM2229b 號圖則上以 35 個紅點劃定及標明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工程說明及擬議工程對有關前濱及海床的影響

在 35 個不同地點的海床進行土地勘測工程，涉及鑽孔及泥土取樣工作。每個地點的受影響範圍約 0.5 平方米。

下一頁的圖則示明受影響的前濱及海床範圍。該圖則只作識別用，較詳細的資料見上述第 ISM2229b 號圖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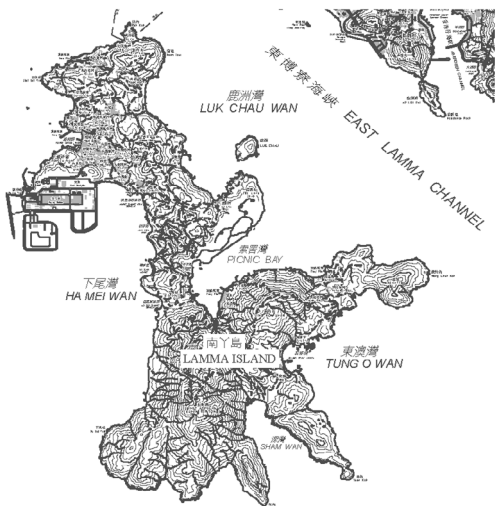
2013 年 7 月 12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苗力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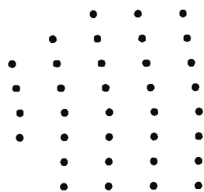


西博寮海峽 WEST LAMMA CHANNEL

東博寮海峽 EAST LAMMA CHANNEL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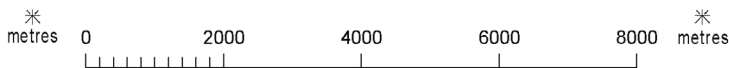
受影響範圍  
AFFECTED AREA



海  
SEA

香港特別行政區界

BOUNDARY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

南丫島西南水域擬建離岸風力發電場的土地勘測工程

GROUND INVESTIGATION WORKS FOR THE PROPOSED  
OFFSHORE WIND FARM AT SOUTHWEST OF LAMMA ISLAND

- 受影響的海床範圍 (不依比例)  
Sea-bed affected (not to scale)

(只作位置識別用，欲知較詳細資料，請參閱圖則第ISM2229b號)  
(For location reference only. Refer to Plan No. ISM2229b for details)